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股份共 \_\_\_\_\_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海景禮堂II及III(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依照下欄所示就所載的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如並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的意願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劉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李曉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嚴志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選沃瑞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C. 在上文第5A及第5B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全寫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妥以上贊成／反對欄，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